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 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 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

补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 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照本节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 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也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

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 公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进行披露公告。
- (一)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 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一款第(三)项,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 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 预告。
-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十三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 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共 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 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 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 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电话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 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 露。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而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 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 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六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六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 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 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 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 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

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 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年至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

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年至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直属生产单位、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七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 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临时存放备查,定期整理移交至公司档案室统一存档管理。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 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 事会办公室临时存放备查,定期整理移交至公司档案室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临时存放备查,定期整理 移交至公司档案室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为20年。

第八十三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八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 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

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第六十五条执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 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九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整理归档,定期移交档案室统一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制度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临时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 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临时保存。

第九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临时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定期整理移交由档案室统一存放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 (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 (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 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 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三章 涉及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〇二条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如实回答深交所的相关问询。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 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一百〇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五)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 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 施等。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 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 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一百〇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〇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明确规定涉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

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 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 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 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未尽事项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